

平成 年 月 日

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委员长
米仓 弘昌 先生

申请者（主办者）

地址

团体名

印

代表者名

印

“（活动名称）”的“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”认定申请
（填写活动的概要、主题、申请认定的理由）

申请时需提交的资料（除现成资料外，其它均为 A4、横向书写）

1. 致实行委员长申请书（含活动的概要、主题、申请认定的理由）・・・第 1 页（上述）
2. 举办概要・・・第 2 页以后
 - (1) 活动名称
 - (2) 目的・主题详情
 - (3) 会期・会场（长期、多个会场的情况可详情另附。多个国家的情况需写明城市名、国名）
 - (4) 主办（在各举办地的共同举办方）
 - (5) 后援
 - (6) 赞助
 - (7) 协办 } 如仍在申请中请注明
- (8) 门票费
- (9) 申请活动以往的成果
- (10) 团体联系方式—负责人的姓名、邮编、地址、电话・传真号
（在海外举办活动时，请填写所有举办地的邀请团体、接收团体的联系方式。）
3. 收支预算书（收入・支出的明细、估算根据）
4. 展出作品清单（展览会）、作品内容（电影、戏剧）、节目单（音乐会）
5. 演出者、演讲者的名单・履历・国籍、参加团体的概要
6. 主办团体的沿革、目的、以往业绩（如非法人团体，则需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书和决算报告书）
7. 主办团体的规约（章程等）及干事名单
8. 招募要领（如为公募展、竞赛等情况）
9. 誓约书（范例另附）
10. 其他参考资料

请尽量在一个月前提交申请资料。

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委员长
米仓 弘昌 先生

申请者地址
申请团体名
申请团体代表者



誓 约 书

此次由（主办者名）主办的“（活动名）”经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认定，在被允许使用“认定活动”这一名义之际，保证遵守下列条例。

在违反本誓约时对被取消“认定活动”名义没有异议。

记

1. 有关本活动的一切责任均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
2. 不举办政治活动、违反公益性活动、及其他违反本次活动举办目的的活动。
3. 同意在实行委员会的宣传资料（含 WEB）上公开活动实施团体的所在地、联系方式。
4. 活动主办者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应迅速做成报告书，提交至实行委员会。

(台湾)

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委员长
米仓 弘昌 先生

申请者地址

申请团体名

申请团体代表者

印

誓 约 书

此次由（主办者名）主办的“（活动名）”经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认定，在被允许使用“认定活动”这一名义之际，保证遵守下列条例。

在违反本誓约时对被取消“认定活动”名义没有异议。

记

1. 有关本活动的一切责任均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
2. 不举办政治活动、违反公益性活动、以及其他违反本次活动举办目的的活动。
3. 台湾参与本活动（活动名）时应遵循下列条例。
 - （1）在宣传册、相关资料中不得使用“中华民国”、“Republic of China”、“ROC”等名称以及将台湾及台湾当局作为国家或政府的表现。
 - （2）不使用任何台湾的“国旗”和“国歌”。
 - （3）不邀请台湾当局相关人士。
4. 同意在实行委员会的宣传资料（含 WEB）上公开活动实施团体的所在地、联系方式。
5. 活动主办者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应迅速做成报告书，提交至实行委员会。